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倪开禄先生、董事李杰先生、陶然先生、刘铁龙先生、朱栋先生、张闻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辞职后,倪开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其余董事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倪开禄先生、董事李杰先生、陶然先生、刘铁龙先生、朱栋先生、张闻斌先生辞去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的规定,董事长倪开禄先生、董事李杰先生、陶然先生、刘铁龙先生、朱栋先生、张闻斌先生在公司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仍履行相关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5人,分别为舒祥先生、孙沛女士、田野先生、祖乃荣先生、生育新先生,公司股东嘉兴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3名:李军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勇先生。本次新增董事由上述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张耀新先生、张琛文先生、吴隽先生的辞职报告。辞职后,张耀新先生、张琛文先生、吴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张耀新先生、张琛文先生、吴隽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3名独立董事”的规定,独立董事张耀新先生、张琛文先生、吴隽先生在公司新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履行相关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述提名委员会提名5人,分别为陈冬华先生、刘俊生先生、陆廷青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周勇先生。

上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基本信息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基本信息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等基本信息。因此,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超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等基本信息。因此,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超日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等基本信息。因此,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度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度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附件:

舒祥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同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管理)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在读,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理事长。自2000年7月起加入协鑫集团以来,舒祥先生历任太仓保利协鑫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保利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执行董事,现任保利协鑫能源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舒祥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

舒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孙沛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自1994年加入协鑫集团以来,曾任协鑫旗下多家企业的总经理及董事长,现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及策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亚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香港国际经贸合作协会的副理事长。

孙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田野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目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江苏省金融学会理事,南京大学MBA兼职导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计划资金处科员,哈尔滨市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主任科员,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信贷一处、评审处、金融合作处处长,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田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祖乃荣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目前为中欧商学院EMBA在读。曾任职于上海塑料制品厂厂长助理兼财务科长、上海塑料制品厂副总经理兼主任主任、上海星皇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审计部经理。陆克明(上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及合伙人,协鑫(集团)控股审计部总经理及财经部总经理,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祖乃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生育新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江苏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盐城分公司会计主任,他达集团审计部及财务部副部长以及子公司财务总监,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公司财务部部长及中方财务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亨通集团财务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光伏)副总裁。

生育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许军先生:1967年4月出生,安徽省长岭市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系辐射与核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合肥化工厂助理工程师,中国物资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物资信息中心)经济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资金财务部副经理,总研究中心高级助理处长,资金管理事业部副经理,投资管理事业部副经理。

许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陈冬华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及副教授,南京大学国际法中心“香港”生物项目(AIPHD)创始人,会计系主任助理。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会计学会审计研究院院长,会计学系教授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青年学者联谊会会长,江苏省公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科达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瑞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书。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刘俊生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南京师范大学德育教研室助教及讲师,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及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挂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党组成员,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徐汇区建设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刘俊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书。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陆廷青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學位。曾任南京大学教师及副教授,University of Arkansas, USAF上尉,Chonm Tech, USA, 工程师, Univ. of Central Florida, USA, 研究科学家, Ecomon Corp, BVI 创投,现任南京大学教授,南京大学智慧城市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育部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青联委员,全国青联理事,九三学社中央委员,江苏省政协委员兼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美国光学学会Optical Materials Express编委,光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首席技术指导,普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陆廷青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书。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0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周军伟先生、周华英女士、金红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周军伟先生、周华英女士、金红女士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周军伟先生、周华英女士、金红女士在公司新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仍履行相关职务。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吴思军女

士,公司股东嘉兴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李勇先生。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应当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职工代表。除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外,另有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持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将由上述三名监事组成。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过破产重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等基本信息。因此,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附件:

吴思军女士:195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MBA核心课程班结业。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曾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瑞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创信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中国区财务总监,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现为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助理。

吴思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曹明先生:195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杨浦区副主任、副主任,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先后担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高级经理;先后任上海长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负责人、副经理。

曹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0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倪开禄先生、董事李杰先生、陶然先生、刘铁龙先生、朱栋先生、张闻斌先生、独立董事张耀新先生、张琛文先生、吴隽先生的辞职申请,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了监事会主席周军伟先生、监事金红女士、职工监事周华英女士的辞职申请。

董事长倪开禄先生、董事李杰先生、陶然先生、刘铁龙先生、朱栋先生、张闻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独立董事张耀新先生、张琛文先生、吴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9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5名独立董事”的规定,因此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等基本信息,并将上述董事辞职后,倪开禄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其余董事李杰先生、陶然先生、刘铁龙先生、朱栋先生、张闻斌先生辞去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其余董事李杰先生、陶然先生、刘铁龙先生、朱栋先生、张闻斌先生在公司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仍履行其他职务。

监事会主席周军伟先生、监事金红女士、职工监事周华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因上述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不符合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监事会主席周军伟先生、监事金红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前,将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职工监事周华英女士由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产生,其在公司补选出新任职工监事前仍履行相关职务。监事会主席周军伟先生与监事金红女士、职工监事周华英女士辞去监事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0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基本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明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海龙金属材料公司向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部分涉及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调整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4,352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91654021244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168,000万股,现就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4,352万股增加至252,352万股,根据这一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由人民币84,352万元变更为252,352万元)。

二、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2014年12月19日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认购超日太阳能光伏产业股权投资530,000,000股。本次协议认购完成后,江苏协鑫持有超日太阳能的比例增加至21.00%,成为超日太阳能第一大股东。鉴于江苏协鑫认购事项已履行完毕,且江苏协鑫具有较高知名度,根据公司《章程》为由“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三、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鉴于经过本次破产重整,公司经营方式发生改变,董事会拟根据实际经营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灯具、电子电器生产、销售、安装、从事新能源光伏及技术服务业务,承担及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工程项目建设,对外委托实施上述施工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等”。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四、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说明

由于公司董事倪开禄先生已辞去其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各董事选举出任新任董事长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新任董事长。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0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度与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 相关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作出了(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海龙金属材料公司向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等九家投资人支付14.62亿元受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16.8亿股。2014年12月19日,上海一中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协鑫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5.3亿股,截止至2014年12月,本次协议认购完成,江苏协鑫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21.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董事曹明先生担任管理人的管理方式,管理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与江苏协鑫及相关公司签订了采购及销售框架协议,现董事会于2014年度与江苏协鑫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惠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制造、工业产品销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3,373,855.83元,净资产为985,106,494.21元。因此,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成,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从事能源项目、储能项目及新能源电站设备的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及光伏电站的运营。成立日期:2014年6月24日。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兆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协鑫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4511.HK)62.28%的股份。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祥,注册资本6,100万元,主要从事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的生产、生产及销售。成立日期:2010年9月29日。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阳湖路。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034,596,848.42元,净资产为575,016,511.11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兆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祥,注册资本6,100万元,主要从事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的生产、生产及销售。成立日期:2010年9月29日。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阳湖路。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034,596,848.42元,净资产为575,016,511.11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兆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

江苏协鑫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协鑫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祥,注册资本人民币254,965万元,主要从事多晶硅锭、单晶硅棒、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单晶硅片的生产、销售。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6日。注册地址:徐州市经济开发区理山路。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401,179,244.35元,净资产2,989,622,702.02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兆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协鑫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00%的股份。因此,江苏协鑫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祥,注册资本9,833万元,主要从事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单晶硅片的生产与销售。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7日。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枫台五山路09号。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967,964,476.13元,净资产1,021,572,610.68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兆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祥,注册资本6,364万美元,主要从事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

晶硅片、单晶硅片的研发与生产。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0日。注册地址:太仓港口开发区银港路888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兆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祥,注册资本3,400万美元,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设备及材料的贸易业务。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注册地址:太仓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城广场18-22号。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75,962,620.06元,净资产2,929,747.43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兆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舒祥,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发电、技术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研发、多晶硅及硅片贸易。成立日期:2010年3月23日。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路1号24幢104楼。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502,250,534元,净资产3,589,580,429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兆山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32.40%的股份。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南京协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协鑫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2014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明细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人民币)(单位:元)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多晶硅切片采购	市场价格	1,202,355,770.64
常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多晶硅切片销售	市场价格	813,430.90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采购	市场价格	194,650,058.29
江苏协鑫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硅片销售	市场价格	321,818,628.47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采购	市场价格	694,231,986.17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硅片采购	市场价格	243,583,904.44
保利协鑫光伏系统集成(中国)有限公司			